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8 号

罪犯张永聪，男，1977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3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4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839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因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（2023）云 08 执 26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53 元，账户余额 60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